

新莊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場地長期租用抽籤辦法

109.11.11. 更新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凡愛好羽球運動之個人或團體，於詳閱羽球場地租借使用協議(如附件一)後且符合資格者(註一)，歡迎至現場填寫場地租借申請單參與抽籤；本場地僅供羽球愛好者作為健康運動之用，**私下從事任何羽球教學或訓練者謝絕承租，如承租後有私下從事任何羽球教學或訓練者立即取消該承租資格。**

二、抽籤辦法公告時間如(附件二)：

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(四)，於本中心二樓場館櫃檯與官方網站公告可租借時段(如附件三)

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xzsports.com.tw>

Facebook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cxzsports>

三、報名時間：

民國**即日起至 12 月 04 日(三)晚間 8 點止**，於本中心二樓場館櫃檯報名(註二)。

四、抽籤及登記日期：

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(三)下午 1 點半至 3 點，於本中心二樓場館櫃檯前公開抽籤，由本中心相關單位主管及人員抽籤之，場地登記依照抽籤之順位辦理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。

五、抽籤結果公佈日期：

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(四)於本中心羽球場與網站公佈抽籤結果。

六、辦理繳費日期：

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(五)至 12 月 25 日(五)每日上午 8 點至晚間 8 點。依照公布結果，

繳費時請出示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，**未到者視同放棄，不再另行通知。**

七、收費方式：以當季週數計費。

八、場地租約使用：

本期抽籤為 110 年第一季至第四季。

第一季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110 年 3 月 31 日。

第二季為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開始至 110 年 6 月 30 日。

第三季為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至 110 年 9 月 30 日。

第四季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。

註一：租借申請資格：本次羽球場地長期租借以十二個月為期；申請人須**年滿 20 歲**且每人僅可登記**單一日、單一時段**。

註二：報名時需**本人親自持身分證件或健保卡**，至本中心二樓場館櫃檯辦理登記。

註三：若完成報到後仍有未登記之空場，則依照備取順位號碼辦理補登記，至場地登記名額額滿為止。

附件一 羽球場地租借使用協議

使用場地：本中心 2 樓綜合球場。

開放時段：每週一至週日，上午 06:00-晚上 22:00

(公益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8 點至 10 點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14 點至 16 點)。

場地特色：全日空調、附盥洗及沐浴設備。

第一條：

依據本運動中心管理辦法，凡使用本中心綜合球場地之個人或團體，均應遵守本規定。
(違反一律取消長租資格)

第二條：

離峰時間 290 元/小時(週一至週五 06:00-18:00、例假日 06:00-12:00)

尖峰時間 490 元/小時(週一至週五 18:00-22:00、例假日 12:00-22:00)

羽球場地場租租金第一季以原價計算，第二季續租以原價 95 折計算，而後第三、第四季續租以原價 9 折計算。

第三條：

本期羽球場地租借以十二個月為一期，以單日單場偶數整點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，並以三個月為(季)繳費單位，辦理登記時應一併繳交場地租金。

第四條：

羽球場地長期租借之租借人/單位，應於下一季開始兩週前繳交該期場地租金以完成租約/續約手續，未完成者將喪失下一季續租優惠資格。

第五條：

租借人/單位如欲退租場地，季租開始後之退費規定：

A.季租兩週前未達第一次使用，退還實繳費用九成。

B.季租開始第一次至第三次(不含當次)前，退還實繳費用八成。

C.季租開始第三次至第四次場租前(不含當次)且未逾總場租次數三分之一，退還實繳費用五成。

D.超過總場租次數三分之一，不予退費。

第六條：

租借人/單位使用本中心羽球場應善盡維護之責，相關設備如有任何折損應照價賠償。

第七條：

使用本中心羽球場須穿著運動服裝及羽球專用運動鞋，且有下列禁止事項：

1.場地內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。(如有違反者一律取消續租資格)

2.禁止攜帶寵物及雨具進入球場。

3.有任何不適宜從事羽球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，謝絕使用。

4.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、滑步車、腳踏車。

5.維護顧客的使用權益及安全，請勿在球場外做球類及其他使用。

6.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(本中心設有付費型置物櫃)。

7.未經本館許可禁止張貼、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與拍攝等。

8.本館嚴禁非館方約聘教練私下進行羽球教學、訓練等相關活動。

第八條：

本中心辦理活動需使用羽球場地時，將於兩週前告知，並暫停使用乙次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，時段得延期一次；若非本中心造成場地不可使用之狀況，申請人不得因私人因素延期或更改場租時段。

第九條：

遇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經臺北市政府或人事行政局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中心得隨時公告暫停場館使用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；暫停使用時段得於下一期使用場地時照價扣除，或擇時延期一次。

第十條：

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轉租第三者使用。

第十一條：

租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者，本中心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剩餘租金。

第十二條：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附件二 抽籤時程表

	日期	事項
1.	109 年 11 月 12 日，星期四	公布抽籤事項並開放網路下載
2.	109 年 11 月 13 日，星期五	開放登記
3.	109 年 12 月 4 日，星期五	結束登記 (晚間 8 點止)
4.	109 年 12 月 9 日，星期三	抽籤
5.	109 年 12 月 10 日，星期四	公布抽籤結果
6.	109 年 12 月 11 日，星期五	辦理報到並繳費
7.	109 年 12 月 25 日，星期五	結束報到並遞補缺額
8.	110 年 1 月 1 日，星期五	新場租開始

附件三 可租借時段一覽表

代號	日期	時段	名額	代號	日期	時段	名額
W11	星期一	18:00~20:00	3	W12	星期一	20:00~22:00	3
W21	星期二	18:00~20:00	3	W22	星期二	20:00~22:00	3
W31	星期三	18:00~20:00	3	W32	星期三	20:00~22:00	3
W41	星期四	18:00~20:00	3	W42	星期四	20:00~22:00	3
W51	星期五	18:00~20:00	1	W52	星期五	20:00~22:00	1
W61	星期六	06:00~08:00	3	W62	星期六	08:00~10:00	2
W63	星期六	12:00~14:00	3	W65	星期六	14:00~16:00	3
W71	星期日	06:00~08:00	3	W72	星期日	08:00~10:00	2
W73	星期日	12:00~14:00	3	W74	星期日	14:00~16:00	3

週一至週五 06:00~18:00 皆可租借場地